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進一步資料及 股份及認股權證恢復買賣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內容有關配售事項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鑑於股份之買賣價接近0.01港元之極端水平，為進行配售事項及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13.64條之規定，董事建議進行股份合併。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佈。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股份代號：91)及本公司所發行的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代號：414)(「認股權證」)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上午九時四十三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及認股權證由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承董事局命
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譚德華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唐乃勤先生、曾靜雯女士、羅泰然先生、譚德華先生及彭婉珊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子傑先生、王礪先生及黃國康先生。